



台灣地區走私及組織犯罪問題與防治策略探討

文／黃德男

前言

近年來無論走私犯罪、跨國性犯罪及國內重大要犯潛逃海外案件與日俱增，為有效打擊國際犯罪、緝捕海外逃犯，相關單位除積極透過國際相關組織密切聯繫，加強合作，相互交換槍械、毒品、通緝逃犯等情資外，並且於國內實施多次的專案，如警政署的「治平專案」及海巡署的「靖海專案」，然縱使政府投入大批人力、物力於查緝不法與打擊犯罪工作上，表面上成效似乎很良好。然而觀諸目前的犯罪狀況，集團化、幫派化甚至走私組織化的趨向似乎益愈明顯，實在很難令人相信現在的走私犯罪及組織犯罪比以前有減少趨勢。因而，如何有效防制走私及組織犯罪問題，似乎有檢討、策勵與重視理論之探討必要。因此，針對目前台灣地區走私、組織犯罪幾個現象面問題提出探討。再針對幾個現象面之了解，提出有效的防制措策。

台灣地區目前走私及組織犯罪問題現況及成因

一、走私犯罪問題現況及成因：

由於兩岸貿易往來頻繁，國人赴大陸投資增加，而本國勞工成本居高不下，大陸原料或製品價格相對低廉，使得走私進口的管道一直難以根絕。又台灣四面臨海，水域遼闊，漁港散布各

地，查緝漁船走私均無法整體統合相關查緝單位情資，致走私方式以貨櫃夾藏、貨櫃掉包、偽報矇混及漁船走私案件頻傳。由於轉變成貨櫃裝載之高隱密性，夾藏私運關，加上內陸貨櫃集散站分布範圍廣闊，增加運輸途中掉包機會；而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則以提供不實證明文件、更換標籤、虛報產地或迂迴自第三地等方式偽報矇混進口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依據九十二年關務年報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一年由海關自行緝獲及治安機關在非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案件，合計共六千一百八十五件，走私價值共計為新台幣八億四千八百零七千元，其中進口私貨以菸(804件，直三億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二千元)、毒品、麻醉品(62件，值二億四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元)及醫藥品(309件，值八百四十八萬元)為大宗，出口私貨則以電器電子類產品為主(185件，值五千零八十八萬元)。雖案件數較九十年減少約一千件，然而走私價值增加約一倍多，顯見走私案件仍十分猖獗。

二、台灣地區目前組織犯罪問題現況及成因：

台灣地區選舉，原則上想贏得選戰，並非全靠候選人的形象與文宣，而是仰賴人際關係與賄選。再加上解嚴後，台灣地區政治的急速民主化，選舉次數及人數急速的激增，執政黨為了確保其執政優勢，反對黨為了確保能當選，在考量



「投資報酬率」後，驅使其逐漸與黑道掛勾，援引幫派組合勢力進行護盤，以獲得勝選。而幫派組合份子也樂於與地方派系掛勾，除了可分享實質利益外，更可藉地方派系所掌握的政治勢力，作為逃避治安單位取締及從事特定經濟活動的保護傘。幫派犯罪漂白民代制軸及台灣地區居民投票傾向完全以自利為導向。只要候選人平時能幫助他協助他處理事務，且關心地方事務，便會支持他，而較不考慮其出生背景。此外，組織犯罪暴力的本質，加上其積極的漂白，在當地居民心目中，往往遠超過於政府之公權力。造成民眾懼怕黑道，寧可吃虧而不求助於治安單位，而造成無人敢報案現象。或有利用黑道政治人物，代為處理地方或私人事務，而黑道亦樂於為其處理，以獲得一些利益。反因造成當地居民有人認為，黑道組合份子的存在，對當地社會安寧反而有所幫助。從而可知，現行幫派組織犯罪，除持續從事往日之敲詐勒索、霸佔地盤、包娼包賭外，更以合法掩護非法，包檔包秀、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傳播公司、期貨公司、大型賭場或簽注站、圍標公共工程、販賣人口及洗錢等活動，並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更有甚者，復以「漂白」方式介入政治活動，參與各種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選舉。導致今日台灣地區之「黑金政治」難解之組織犯罪問題。

台灣地區走私犯罪與組織犯罪之類型與特性：

一、台灣地區走私犯罪類型與特性：

由於海上走私行為態樣涉及私運及運送兩種行為，而其犯罪地域為何，影響犯罪成立與否。

依懲治走私條例規範與海上走私犯罪相關之行為態樣有「私運行為」，係指未經許可，非法運送物品進出口之行為。至於私運行為或輸入行為之前獲後階段不法行為，亦有稱之為「運送行為」或稱「運輸行為」。

台灣地區由於四面環海，與其他鄰國或大陸地區就常發生海上走私。係行為人利用漁船為工具，於公海或鄰接區與它船接駁再運進臨海進港，其犯罪行為可分為下列特性：

(一) 隱蔽性：

為避免易遭查驗緝獲，其走私手法不斷翻新且隱蔽巧妙，最常見的方式：

1. 將貨物藏於船舶底部小艙、改裝密窩、膠筏管內、貨櫃夾層。
2. 以少量漁產品、油桶、塑膠袋、碎冰等物品覆蓋旗下層藏匿的私貨。
3. 以水下托帶，與檢查時立即鬆開繩索，讓私貨沉入水底，事後再行撈起；或進港藏於船邊輪胎碰墊內，於安檢後再行夾帶。
4. 以丟包方式，先由預先聯繫好之漁船或載運私貨至台灣外海海域，以防水膠袋分裝後，拋入水中，再由小型漁船、舢舨等小型漁船除海至約定地點撈起，再於偏僻且點隱蔽良好之地點走私上岸。
5. 利用下水道運入養殖池內再伺機走私上岸。
6. 利用沿岸地形岸際堆藏貨物及船筏進岸搶灘走私上岸。

(二) 高獲利性：

走私與捕魚相較，其獲利常有百倍效益之



差，物品價值龐大也非漁民所得可期，又加上市場需求，人心又喜好貪小便宜，再加上黑道勢助長通暢其銷貨管道，使走私案件屢禁不止。

(三) 集團性：

為提高走私成功率並且降低風險，走私犯罪人員已漸趨向組織化、集團化甚或國際化，使查緝難度增加，更使與犯罪勾結之走私集團，所走私之物品也直接危害到經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甚其組織受有黑道勢力（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支援或僱請。

二、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類型與特性：

台灣地區黑道犯罪組織類型與數目，將台灣地區之幫派組合依其性質，可分為下述三種類型：

(一) 組織型：此類型幫派組合有固定的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等，本省掛則以天道盟為代表。

(二) 角頭型：此類幫派組合並無明確組織型態，其成員係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地盤，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屬於地方型，其興起、衰退均視該地盤之繁榮與否，當地盤上的工商業活動衰落時，該幫派組合之勢力亦隨之瓦解。

(三) 組合型：此類型係由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幫派組合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非法利益而結合，可說是基於共同犯意一時而起的犯罪集團。

台灣地區黑道、幫派組織犯罪成員的籍貫區分，可分為以台灣省籍浪人為主的本省幫派及以大陸省籍不良少年為主的外省幫派。而由於形成

背景、組成份子的不同，兩者在特性上亦略有差異，但大致來說，仍有下列特性：

(一) 牟取暴利性

幫派組織犯罪成立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獲取經濟上利益，期望以最小的風險，在最短的期間內，以謀取最大經濟之利益，主要從事於賭博、賣淫、販賣人口、敲詐勒索，偽造貨幣有價證券、經濟犯罪、毒品交易或介入政、經體系等活動，以獲取不法利益，此亦是幫派組織犯罪與恐怖份子最大不同之處。因此，不管是非法或合法的行業，只要有暴利可圖，且須提供「保護」，幾乎都有幫派組織犯罪介入。

(二) 暴力脅迫組織性

幫派組織犯罪暴力、脅迫之使用，依其對象的不同，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種。對內暴力、脅迫之使用，可說是犯罪組織社會控制的另一種方式。對外暴力、脅迫之使用，則是保障利益及地盤的一種工具（如賭場及娼館之保護），或從事犯罪行為的必要手段（如敲詐勒索、暴力討債）。但大體來說，犯罪組織會節制暴力的使用，以避免引來治安機關的注意與偵查。縱使其集團雖從事於此活動時未必使用暴力，但其以組織化集團型態從事活動，其組織犯罪之性格已極為濃厚。

(三) 犯罪多樣性

組織犯罪其犯罪範圍，不單只從事暴力犯罪，亦含各種犯罪類型。例如為求組織本身之生存目的，會擴大成為火拼以狀其聲勢。或為避免遭受追訴，直接攻擊執法人員或賄賂執法人員以求法律豁免。或為獲取資金來源，從事毒品交易、包賭包娼、敲詐勒索、暴力介入民事等不法



活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行為等各類犯罪行為。

(四) 地盤獨佔性或共生性：

組織犯罪基於牟取經濟上最大利益的考量，且為了鞏固成員之向心力，犯罪組織幾乎逃避競爭，而以各種手段，希望斷絕其他競爭對手，以維持甚至擴大其地盤，以獨享資源。若遇障礙，則可能採行與其他犯罪組織或經濟、政治團體共生的方式，以確保戰果。

(五) 處遇困難性：

受到組織犯罪本身犯罪副文化的影響，其組織犯具有「男性」價值觀、攻擊性、短暫享樂主義、宿命論、輕視勞動、好面子、仇視其他外部團體、重人情義理、對組織忠貞服從、成員相互間擁有一家人的意識感情等。

台灣地區走私犯罪與組織犯罪之防治策略：

一、完備之法制：

我國過去防制組織犯罪(尤其是黑道幫派)法律依據，主要有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參與犯罪結社罪，以及取締檢肅流氓幫派的相關辦法及法律。按現行刑法第一五四條，雖有處罰首謀及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罪。惟觀其立法理由乃謂：「本條原案無，惟我國秘密會社，犯罪會社，各地皆有，設無明文規定，執法時恐生困難，若牽附律文，則有違法之嫌，否則無以維持秩序。況且外國法律，亦多有規定，故現行刑法增列本條之規定。」然而本條條文規定過於鬆散簡陋，且無對組織犯罪加以定義。此外，「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則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

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迫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實務上又因幫派組合難以嚴謹明確定義，故於流氓之認定，尚須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其餘各款個人流氓行為存在，鮮有僅因第一款幫派組合流氓行為而認定者。此外，檢肅流氓條例本質係屬行政法性質，排除檢察官參與及刑事審判三級三審制，流氓行為亦與犯罪行為有別，不僅無法有效規範組織化、企業化之集團性的犯罪型態，亦難以符合抗制組織犯罪所需實質與程序正義基本要求。況且若從各國的組織犯罪活動型態觀之，大部分的集團犯罪，均是先由流氓演變至幫派，最後發展至組織犯罪。觀之諸國的組織犯罪控制對策，亦朝此方向發展。因而從組織犯罪活動型態演變過程觀之，目前我國的檢肅流氓條例，其適用的對象只是個人的流氓行為而已，並無法有效防制犯罪及走私組織。

因此，既然組織犯罪及走私犯罪就其類型及特性上，均有相似，為因應社會事實需要，面對



社會輿論要求，實有制定懲治組織（含走私）犯罪法律組織犯罪之專法之必要；而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公布施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已將走私犯罪「首謀」、「意圖營利」納入法律規定，對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之走私團體，仍無法直接為本條之規範對象；且「組織犯罪條例」對犯罪組織之定義，所謂「內部管理結構」：在於顯示犯罪組織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之特性，以別於共犯、結夥犯之組成。因此，組織犯罪團體內部必須有上下從屬之指揮控制結構，但不論其稱呼方式為何，惟必有首領與幫眾之存在。至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犯罪型態，如三人因缺錢用，一時興起而聯手共同強盜者，雖在外觀上多有類似團體之外貌出現，但其共犯或結夥犯內部間，要屬平行關係，縱有正犯、從犯之別，仍無指揮從屬之控管關係存在；「集團性」，指以眾暴寡的特性，排除個別不法行為及偶發共犯。「常習性」，指經常性、習慣性（如：具有機會就犯的企圖、意圖或不務正業等習性），以排除偶發、突然、一時間之犯罪態樣。「暴力性」指足以危害公共安寧秩序，一切對人或物所實施之不法暴力（如：持棍毆擊、砸破門窗、攜槍殺人均是）。「脅迫性」指以一切足以使人造成精神上畏懼之威脅、迫害。如：用電話恐嚇、持槍威嚇、寄發恐嚇信等均屬之。

「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周延明確，不過將犯罪組織界定為具有脅迫性或暴力性，又對提報「流氓」僅以警察單位為主，明顯是針對不良幫派組

織。至於對於非暴力或脅迫性之智慧型組織犯罪及走私犯罪則未含蓋在內，不無缺憾之處，所以應持續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實施修法或立法工作以達完備立法防治組織犯罪活動。

二、政府全體機關共同協力強化取締：

擁有完善的法制後，尚須貫徹執法，才能有效對抗組織犯罪。我國目前偵查機關的偵查目的，及行政機關的行政目的有各自為政的危機與現象，因而須儘速打破此現象不可，並且進一步統合政府全體機關的力量，共同協力強化取締，才能有效對抗組織犯罪。政府全體機關共同協力嚴加取締，不但可壓制組織犯罪擴大，並對組織犯罪者為適當之處遇，進而斷絕組織犯罪，以確保一般及特別預防效果，亦可達到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倘若執法機關不嚴加取締組織犯罪，一旦造成組織犯罪作大，往後的取締工作將更加困難。況且被逮捕者，認為係因本身運氣不好，想著為何那麼多人沒事，只有自己最倒楣，而毫無悔過之意。或是執法機關為達到殺雞警猴之作用，可能會過分強調一般預防效果，導致有治亂世用重典之虞。此外亦會破壞人民對刑事司法信賴感，妨害對犯罪預防活動展開。因此執法機關嚴加取締，在刑事政策上而言，對於防制組織犯罪具有積極正面意義。

（一）成立「聯合組織犯罪打擊任務小組」

為達此目的，可由檢察、警察、海關、稅務及海巡等相關政府單位，於縣市成立「聯合組織犯罪打擊任務小組」，鎖定特殊組織犯罪活動及重要成員，進行長期偵查及蒐證，以達檢肅目



的。

(二) 嚴加取締「錢」、「人」、「物」等三種組合

此外，組織犯罪存在基礎，最主要為「錢」、「人」、「物」等三種組合。因而執法人員針對其活動內容嚴加取締，以斷絕其資金、成員及武器毒品來源，壓制其組織擴大，進而斷絕其組織存在。

三、強化兩岸司法機構互助，共同打擊組織犯罪：

隨著交通、資訊發達，目前組織犯罪已無國界，加上兩岸相距咫尺，又近期潛逃大陸案例層出不窮及人民貪小便宜心態，使大陸成為我治安死角，台灣除積極參予國際組織外，應強化強化兩岸司法機構互助，以「金門協議」為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模式，來共同打擊兩岸組織犯罪。

四、強化媒體與輿論之監督：

除司法機關之追訴犯罪外，運用輿論與媒體道德性監督之力量，適時揭發組織犯罪之不法行徑，及獲取暴利情形，使一般民眾認清其真面目，而使彼等不法意圖即惡行無法得逞，進而知所收斂。例如，台灣地區媒體晚近對幫派組織之犯罪活動大肆報導，已對部分幫派領導人及幫派經營之企業形象造成重大打擊，間接影響及其永續經營。

結語：

面對現今之走私及組織犯罪，所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治安的衝擊，縱使政府投入大批人力、物力於打擊犯罪工作上，表面上成效似乎很良好。然而觀諸目前的犯罪狀況，集團化、

幫派化甚至組織化的趨向似乎益愈明顯，實在很難令人相信現在的幫派暴力比以前少了很多。特別是「黑槍及毒品」已成為台灣地區難解的夢魘時，如何有效控制走私及組織犯罪，已到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重視理論為導向」的時機了。

因此，欲有效解決當前台灣地區之走私及組織犯罪問題，執政當局除須落實現行相關打擊犯罪法制外，尚須整備目前相關法制，例如訂定組織犯罪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規及其他內部規定，確立犯罪組織與集團走私犯罪的定義與關聯性，俾能使偵查、起訴及判決的作法趨於一致；擴大證人及檢舉人財產權受損之保護；迅速給予臥底偵查員明確的法律規定；加強監聽之技術及強化金融分析與洗錢之防制，藉以加強對組織犯罪及走私犯罪的追訴。況且如何加強本土組織犯罪與走私犯罪實證之研究，仍是今後抗制組織犯罪很重要的基礎工作。並且統合政府全體機關共同協力強化取締，如成立「聯合組織犯罪打擊任務小組」，嚴加取締組織犯罪「錢」、「人」、「物」等三種組合。從重量刑、嚴正矯治處遇組織犯罪份子。謀求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防止組織犯罪份子逃亡大陸擺脫國法之制裁。最後，除非逐漸縮小「管制物品」使其合法進口，經濟上提升產業技術、政治上落實政黨政治推行行政精英制度並建構完善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否則台灣地區的走私及組織犯罪仍會持續成長。

(作者任職於東巡局採購科科員)